

2022 年泸县醇基液体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LXQG-ZY-808-2022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醇基液体燃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醇含量	GB16663-1996	GB 16663-1996
2	密度	GB16663-1996	GB/T 611-2006
3	机械杂质	GB16663-1996	GB/T 511-2010
4	引燃温度	GB16663-1996	GB16663-1996
5	pH 值	GB16663-1996	GB16663-1996
6	甲醛实验	GB16663-1996	GB16663-1996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11-2010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GB/T 611-2006 化学试剂 密度测定通用方法

GB 16663-1996 醇基液体燃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